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现将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构建了免疫层析平台、间接免疫荧光平台、液相免疫平台（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核酸分子（PCR）检测平台、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以及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 6 大技术平台，并引入了基于单分子检测的超灵敏免疫分析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对各大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

在产品研发端，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新取得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大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产品注册证，成为少数同时拥有抗原检测产品、抗体检测产品、核酸检测产品的企业之一；在国际市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东南亚市场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在欧洲市场取得了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自测）、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自测）两项 CE（IVDR）产品注册证，系较早取得相关产品 IVDR 认证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在欧洲市场 C 端业务产品布局的零的突破；在美国市场，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正式取得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 FDA 510（k）产品注册证，为公司突破美国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研究学习新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规全面系统性梳理了公司治理制度，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持续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和及时。

公司始终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并致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和线上沟通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同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其中，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就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自愿性预告，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注重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顺利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33,455.36 元（含税）。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积现金分红 152,243,877.22 元，占期间公司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79.92%。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回购计划，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12,42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